



### 努力扩大就业共享发展成果

林志向

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是千家万户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人民群众改善生活水平、过上好日子，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

省第五次党代会报告指出：“让老百姓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过上好日子，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根本途径。”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是千家万户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人民群众改善生活水平、过上好日子，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扩大就业再就业，实现社会比较充分就业，是“大就业”的主要内容。以“大就业”促“大发展”、“大和谐”，是当前及今后我省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再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省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服务海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政府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海南当前的就业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所需要就业的人数远大于社会所能提供的岗位数。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调控，就会导致就业率太低，失业人员太多，进而引起地方的不稳定，社会和谐也就无从谈起。同时，若不及时为有就业愿望的失业人员，特别是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家庭提供就业援助，帮助他们实现就业，逐渐脱离贫困，就无法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也动摇了和谐社会的基础。公共就业服务，是政府从国家发展与公众利益出发，为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以促进社会充分就业为目标所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其服务对象包含了全体城乡劳动者，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是政府责无旁贷的职责，也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服务职能，更是扩大就业再就业的一个强有力的手段。

要建立起政府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就必须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在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方面，要完善以零就业家庭为重点的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制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全省范围内大规模开展送岗位到家门口活动，变零就业家庭的“上访求助”为政府就业部门的“上门援助”，确保“出现一户、帮扶一户、消除一户”；要完善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制度，通过发放就业优惠服务卡，为其提供“一对一”的重点就业帮扶和全程跟踪服务；要创新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服务方式，建立“下岗失业人员+企业+

政策扶持”的新型安置模式，利用小额贷款担保资金对非公有制经济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进行扶持，通过增加就业岗位有效扩大再就业人员数量。在拓展就业服务内容方面，要在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基础上，定期举办各类公益性招聘会；对进入人才劳动力市场求职人员进行免费委托求职登记；调查并发布全省各行业工种的工资指导价位，为求职人员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提供便利。在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方面，要建立网上无形人才劳动力市场与有形市场的互动机制，发挥好市场在配置人力资源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要以“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目标，加强政府所属人才劳动力市场与职业介绍中介机构建设，打造设施更为齐全、功能更为完善、服务更为细致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城乡劳动者的就业能力

未来的五年是我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再创特区辉煌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迫切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人才劳动力。但长期以来，受各种原因限制，我省教育基础相对薄弱，低素质的劳动者占人力资源总量的半数以上，人力资源开发现状还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此外，“找工难”与“招工难”的现象在人才劳动力市场中交织并存，劳动力素质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的结构性矛盾，成为制约就业总量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解决好这些问题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坚持以市场和就业为导向，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城乡劳动者的就业技能。

当前，要抓好我省的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在培训内容上，着重抓好五类培训，即面向城镇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面向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劳动预备制培训、转移就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以及面向下岗失业人员、登记失业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的创业培训。在培训时效上，要建立完善重点单位培训信息反馈制度，做到培训工作及时跟踪大项目、大单位的需要，并积极开展好“定向培训”与“订单培训”。在培训形式上，要通过集中办班、咨询服务、印发资料以及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手段，采取开办日夜班、长短班、就近就地办班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在培训保障上，要按相关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培训补贴、鉴定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在培训与鉴定对接上，要加强培训机构与鉴定机构间的沟通协作，积极组织培训合格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在培训与就业对接上，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功能，为培训人员提供一条龙的就业服务与创业扶持服务，并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重点帮扶，帮助其实现就业。

## 大力开展转移就业工作，加速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就业

当前，我省还有大批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其中相当一部分

在贫困地区。要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输出，其关键就在于要帮助广大农民能够“走出来”、“干的好”、“留得住”。近年来我省的实践探索表明，推进输出组织化、就业技能化、服务人本化，是实现我省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稳定就业的重要保障。推进输出组织化，可以通过政府引导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由“自发性、盲目性、随意性”向“自觉性、有序性、目的性”的转变；推进就业技能化，可以帮助外出务工农民提高自身素质，拓宽就业门路，增加就业收入，实现由“体力输出”到“技能输出”的提升；推进服务人本化，可以通过提供各种服务帮助外出务工农民解除后顾之忧，并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

为此，我们要通过“输出组织化、就业技能化、服务人本化”这个有力抓手，扎实做好我省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一是要做好组织输出工作。要加大发动力度，在发挥乡镇劳动保障平台作用的同时，在村组设立兼职的劳动保障协管员、就业信息采集员，落实劳务输出组织和就业信息传递工作职责，确保农民工及时获取各类用工信息和实现有效输出；要打造劳务品牌，通过开展“一市（县）一品牌，一户一就业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务输出品牌；要拓宽输出渠道，利用泛珠三角地区“9+2”平台，将农村富余劳动力整建制、成规模地输送出去。二是要做好技能培训工作。要大力开展就近就地转移技能培训，实现送技能到村组、到田头；要坚持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重点提高农村劳动者动手操作能力，确保其至少掌握一项技能；要增加课时开展职业道德与法律知识教育，促进农村劳动者实现思想和观念与从事现代工业和第三产业工作的要求基本相适应。三是要做好就业服务工作。要完善重大问题应急机制，协同用人单位管理好外出务工农民；要健全跟踪服务制度，妥善解决好外出务工农民的实际困难；要健全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切实保障和维护好外出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林志向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局长）

原文出处：海南日报

文章来源：<http://www.chinareform.org.cn/cirdbbs/dispbbs.asp?boardid=6&id=133030&page=1&star=1>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中国改革论坛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